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5-0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标项一）		
	采购人	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需求	采购电视机、空调、冰箱、电磁炉、洗衣机、茶吧机、抽油烟机、天然气灶等家电设施设备1批（包含安装及调试）。		
成交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四村建设东路13号5号楼513室		
	联系人	许克慧	联系电话	17590948999
成交项目范围	采购电视机、空调、冰箱、电磁炉、洗衣机、茶吧机、抽油烟机、天然气灶等家电设施设备1批（包含安装及调试）。			
成交项目价格	成交金额:789600.00元； 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方负责卸货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位置。			
备注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说明：1、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六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项一）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4年12月25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项一）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标的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项一）；

1.2.2 货物数量：电视机 120 台、空调 120 台、冰箱 120 台、电磁炉 120 台、洗衣机 120 台、茶吧机 120 台、抽油烟机 120 台、天然气灶 120 台、电饭煲 120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9600 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上述价款包含货物、备品备件、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分项价格
1	电视机	1150	120	138000
2	空调	2200	120	264000
3	冰箱	890	120	106800
4	电磁炉	260	120	31200
5	洗衣机	630	120	75600
6	茶吧机	360	120	43200
7	抽油烟机	590	120	70800
8	天然气灶	350	120	42000
9	电饭煲	150	120	18000
总价		7896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按验收报告、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剩余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

1.5.2 交付地点：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卸货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位置。

1.5.3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合同相关条

款支付剩余货款。

1.5.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支票、现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价款的10%

履约担保期限：交货期、验收期、质保期

1.6 合同验收

1.6.1 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6.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1.6.3 履约验收程序：

(1) 现场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尺寸、包装、配套附件、产品质量、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若发现数量不足、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及时补足。

(2) 最终验收：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最终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6.4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6.5 履约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完全符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6.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若甲方未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可另行指定验收时间。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7 风险承担

(1) 所有货物在向甲方交付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要求，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1.8 质保

1.8.1 乙方为所提供货物提供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若厂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应适用其质量保修期。物资调拨使用过程中发现缺少零部件或产品损害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货物更换及维修服务。

1.8.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8.3 质保期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1.8.4 乙方为甲方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1.8.5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每半年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培训服务或其他售后服务，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催告，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具体采购标的的参数配置详情见附件。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11653100MB1Q72114

91653101MA78T3HX1W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欧亚大道12号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
巴格乡四村建设东路13号5号楼513室

A段1号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彭博伟

联系人:蒲伟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44099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0998-2565363

电话: 155998819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唐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新疆中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7095298960

开户账号：650501101846000009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